內政 部 間 都 市 • I 計劃委員 += 年 會第四十 九 月 廿日 七次季昌 星期

會議

紀錄

上午九時

0

三出 席

:

台灣省政

府

建設廳

本

븝

時

陳

录

鐘

幹

純

聻

区

權

台中

縣

政府

豐

原鎮公所鎮長廖忠惟

雲林

縣政

府

吳

錦

娀

黄

象

王

昭

45

台中

市

TY

府

林

加

鏡

裼

瑞

祥

台南

縣

政府

劉

萬

選

林

妙

煌

郭

淸

源

席

列

M

答

相

櫅

齏.

裕

坤

李

先

良

都

喜

奎

壽

假

祖

祥

盧

餰

朦

王

爲

醫

滥

馮

國

光

二 地

溫

:

本

沿

會議

0

#1.

苗栗

縣 政府

建設局

林

通

信

左

燕

里鎮公所

杜

吳

炳

茂

洪 開 得 杉

瑞 鈋 李 中 述

六宣讀

本

會

第匹

--

五

一次第四

-<u>X</u>-

六次委員

龠

議

紀

銯

0

紀錄

白

國

里

Ŧį.

主席

馬

賢遊

台北市

政府

黄

決議 . \$ 治 悉 o'

以報告 韭 項

1

都 討 都市 結 市計劃 恬 果 割 原則 进之修 法台灣省施行細則前經本會第四十二次第四十三次第四十五 修正通過復 正草 必 察現正 四内 政部 由 立法院 於 本 審 年 八月二 籱 中 焦 発 日再 人民在觀念上有所 邀 請關 係 機關 愈 紛 商 歧及 研 次 會議 議 都市 結 果飲度 計 劃 會 以 法 商 ŧ 修 研

〇九五 九號 函復 台灣省应 府在案特提出報告 等語並經以約8.2.台

府原

送之都

市

計劃法

施行

加加

雁

Ŧ

發還俟

都師

計劃法修正案完成

立

法程·

序

£

俯

後

再

"H

內

地

字

第

IE

後

本

施

行

細

則

須立

加擲

訂修

正學

法令朝行夕改之物議本案應暫緩核定二

台灣省政

合灣省政府

據

以擬

訂該省施

1

細則

榖

語核

定の行

治悉 O

口滿市指隨等察團聯告書前 號呈函分送各在案特提出報告 過一日 惟 以錯誤甚多經另刊印勘誤並經以向 合內地字第一二三二

治悉 0

討論決 議事 項 ;

一件 並檢 麿 省 台 附有 建設 灣省 關圖件語賜核定等 廳 政 都市 府 (52) 計劃審 7.4.

府建匹

字

第三八二六〇

號函送台

南縣

· 擅水鎮修正都

市

計劃。

案

業

經

台

核

小

組

本

在

六月

+

九

日第廿三大會議審查決議

\$

照案通過」

等語

由

到部特提

請討論

0

決議 * -; 左列各 照 率 修

融逐

満

台灣省政府轉飭該鎮違

一照將

都市

計劃

圖說修正後報部加養部

EIJ

發還公

正通

過

o

(1)文一 「文二

(2)說明

應改爲

一用

地

以符實際

月 津國校」又「忠烈祠」及「市場」 中

基

明

及「文三」

現

爲旣

成學校

「摭水國校」

,

擝

水

中學」

及

亦均爲

既成建築

◆不宜再稱爲

預定地

於說

47-2

佈 施 行

書中

笋

五頁及第

七頁關於公園部份用途及備

註欄

一文事

中心

四字應子

M

除

(3)

在土地利用上不宜分割,仍應維持完整之區段

0

37.



(二)前 之圖 議 經台 \$ 准 說等 禮 台 保 省 灣省 件 留 建 俟 請 設廳 政 雲林 賜核定 府 都 (52) *5*. 縣 市 3. 政 쑠 情 府 劃 由 府 到 派 新 建 部當縣 核小 四字 目 列 席 組第 第三〇二〇 提交本 說明 廿一次 詳 **情**後 部 一會議 都 九 市 再 號函 審查決 F 計 討 副 没雲 論 委 議 目 林縣斗南鎮擴大都 等語 會 : 第四十 紀 悠 鏦 正 六 在 通 卷 過 次 特再 委 市計劃 目 並檢 提 會 出 謎 附 討論 討論 案 修 IF. 0 决 後 業 0

決議

:

服

悠

正

通

過

0

左列

各

誤

函

艦

台

麿

省

政府

膊

飭該

公鎭建照

將都

市

計劃

圖說修正後報部加

蓋部印

發還

公佈

施

(1)計 鄰 兩 割 陌 區 段 掌 内 册 設 區 置 中 7 人口聚集衆多 , 而無學校預定地之設置 應於 公公 王.

東

北

方

緊

公

校 准 預 台 定地 麿 省 (2)Tir 區 路車 特 蒙 府 邊緣 業 (52) 鰰 __ 2 7. 瀰 通 台 過 27. 過 號 燈 府 勢 延 省 建 平 必 建 713 頻 路 設廳 Z 將 繁 第五 該鎭 , 郑 易 市 分割 生 計 車 <u>王</u> 削 爲 禍 維核 * 部 塘 噟 小 函 將 份叉 爲 組 本在 台中 該路 號道路加 四月 市 綫 篇行 旣 為市 世 寬俾便縱 囫 \mathcal{F} 夜 H 區 申 第 主 請設定 世二 貫 要 公路 幹道 次 模 會 路綫 且 範分 議 爲 改 縱 奎 班 貫

国

部件 譲 į 桿 同 意 討論 設定 壆 校預定地 道 路 雁 同 丰 廢 止 等語並檢 附修正 後之圖 說請 賜

枝

定等

曲

到

决

決 議 ; 照 案 通

通

(四) 前 准 台 份 灣 爲 省 商 政 業 府 區 (52) 6. 案 10. 業 府 133 建 台 70 纘 堂 省 牟 律 71. 設 = 九 廳 0 都 市 計 號 劃 涵 審 據 核 台 中 小 組 縣 第 삩 -X-原 六 鐀 大 申 會 語 議 變更 審 査 都 决 市 語 計 割 * 行

計 35 區 論決 通 過 部

議

:

保

溜

俟

台

中

縣

政

府

派昌

列

席

說

明

詳

情

後

再

3

討論

等

語

紦

鍛

在

卷

特

再提

講

討

並

檢

送

有

關

圖

件

譜

賜

核

定

쑠

曲

到

部

當

經

提

交

本

部

都

市

計

劃

委

昌

會

第

74

+

六

次

龠

貓

照

政

0

論

决 譿 È 照 案通 過

府

第

四 省 准 建 台 設 灣 麒 省 核定 都 政 市 府 計 (52)割 8. 審 /5: 枝 小 硅 提請 組 M; 字 本 年 六 七 月 0 # O O H 六 第 號 # 逐 DU 送苗 次 審 栗 奎 縣 決議 後 旭 鎮 照 都 経通 市 計 過 劃 井 奖 * 檢

附

有

X?!

台

灣

決讒 3 照 察 通 過

圖

件

請

賜

#

由

到

部

特

討論

左 計 部| 列 圖 各 點 說 修 都 正 市 後 計 载 劃 部 圖 ħn 與 蓝 說 部 明 書 FII 發 尙 還 右 公 不 符 佈 施 行 覤 雁 O 函 請 台 灣 省 政 府 鸲 飭 該 鎭 遵 照

I.

說

明

書

中載

右

該

쇏

有

励

民

壆

,

九所

中

趣

师

而

都

市

計

劃

圖

中

並

未

繪

明

0

路

2. 說 度 均 明 記 書 載 中 道 急 六公 路 用 尺叉第 曲 註 明 六 川帰道路 公尺 DJ. 都市 F 里 計 鄰 副 小 圖 路 上並 不 左 未 内 繪 m 明 編 號 o 第 2. 6. 及 11 等 號道

將

都

त्त

3. 都 爲 ती 市 計 制圖 中繪明 0 有「市一」及一市二 二處市場用地但說明書中編號均 記載

火みの進台灣 ## 出 特 十分之二 日第 省政府的8. # 面 積變 次 슠 議 更 //府建四字 爲 轹 杰 國 校預 決議 : 定 第 地 五九九六三 「照案通過」 笨業 OM 台 號函 並檢 灣省 爲 建設廳 台北市 附有關圖說等件請賜核定等由 都 擬 在第 市 計 劃 六 審核 號公 小 園 組 預

本

笙

七

月

到

部

定

抽

内

割

雁 肥 合公園

決讓

: -;

照案

通過

0

提

請

計

論

出准台灣 第 三 省政 號 園 林 府 大道 (52)8. 子 寬度 /5: 以 府 想 小問並 建 7 四字 类 **儒速完成公園** X. 第 台 DC 醋 D: 1

決議 : 討論 屑 案 通 淵

Ò

廿匹

次

會

議

審

查

泱

譜

7

照案通

過

省

建設

腷

都市

計

剖

容核

小

組

本

年

七

月

##

H

第

九

0

七

嬲

函為

台北市民林宗毅等

由

請

縮

小

該

市

建設

0

並檢附右

關圖說等件請賜核定等由

到

部

特提請

17 政院

本

年七月十八

日台五十二內字

第

八

<u></u>匹

源令爲

高

雄

縣旗

Ш

鉫

旗

Ш

部

商有 關機 關訂定原則通知台 灣省 政府轉 飭限期辨 等語復

五二六號 國 有 土地 奎 仍 雁 依 照 規定 雅 理 Ш 僖 垂 該地 理報核一 都 市 計 劃 2 准行政院秘 變 更 雁 由 内 痣 政 處本

年 八月廿日台

(52) 内

創学

第五四二

號交雜案件通知單並檢送旗山國校校

含字

面圖

決議 交併案 辦 理等 依照5 本案應請台灣省政府轉飭限期辦理報核 現 行都 市計劃 由到 部 法第 特提 語情論。 一條及第

六

條之規定都市計劃

之變更應由當地地方政府穩定